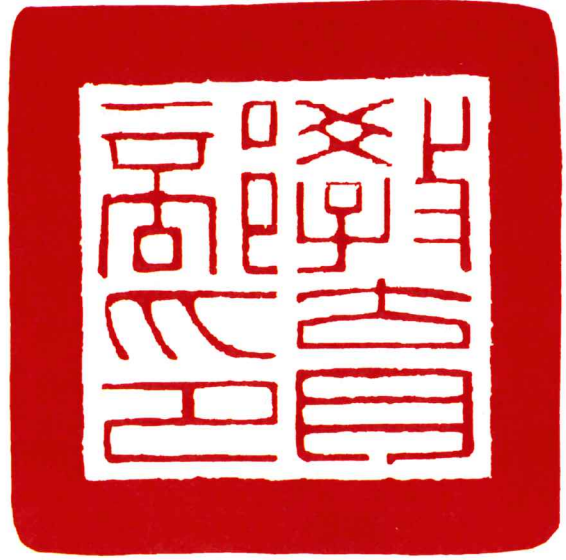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52200828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
第五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」第三
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

部長鄭英耀